

关于薛城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宋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薛城区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035 万元，与市、镇（街）两级分别进行财政体制结算后，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各项补助收入 21127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450 万元、调入资金 21000 万元和上年结余 46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9943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751 万元，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155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02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56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789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累计结余 15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4611 万元，加上政

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11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8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73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553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8 万元，调出资金 21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7377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6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87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76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0627 万元。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财源建设为基石，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财政综合实力和保障能力；坚持以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为中心，兜住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政府“过紧日子”为常态，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上半年超时间进度完成了财政预算收支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税收增幅和税收占比三项指标连续 6 个月居全市第 1 位，在全省区县级城市中位列前茅，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389万元，占预算的79.2%，比上年同期增收52381万元，增长59.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31091万元，占预算的83.8%，较上年同期增收57999万元，增长79.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3.4%。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地方级完成53145万元，增长38.4%，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40.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1935万元，占预算的52.3%，其中：民生方面的支出111600万元，占比84.6%（教育支出完成45457万元，增长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8593万元，增长9.6%；卫生健康支出完成13086万元，增长1.6%；农林水支出完成12008万元，增长5.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8562万元，占预算的5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484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6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8211万元，占预算的48.2%，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利息7184万元。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上半年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个

方面工作：

（一）聚力培植财源与挖潜增收“一盘棋”，提高财政收入水平。全面落实积极财税政策。围绕支持产业发展和企业提档升级，突出抓好市、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20项支持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企业发展扶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资金、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05亿元，用于兑现“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对中小企业财税政策支持及配套措施，着力培育优势财源经济，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竞争力，以经济高质量增长促进财税收入稳定持续增长。上半年，累计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约2.2亿元，主要用于青啤工业园建设及潍焦集团发展扶持和企业技术改造及股改奖励。同时，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发挥好财政资金助推作用。设立了1亿元工业技改科创投资基金，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力度，用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加速成长。设立了1亿元天使创投基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先后投资了4家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投资金额900万元。此外，8月份又成立了应急转贷平台公司，设立5000万元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促进区内实体经济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4月份制定出台了镇街综合治税考核办法，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压实镇街税收征管责任，定期通报工

作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效应，倒逼镇街创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各涉税信息单位的沟通联系，互通涉税信息，及时收集整理，按时网上上报，实现部门间涉税信息的及时传递与交换。通过“大数据+涉税信息共享”，加强对房地产业、建筑行业、加油站、药品零售、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管，为发现税源和征收管理提供了指向，更加有效地摸清税基、堵塞漏洞、规范管理。通过信息共享，累计发现涉税疑点 71 个。同时，做好 2020 年度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补税款入库工作，实现综合治税应用成效 8421 万元。**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围绕中央、省、市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各镇街、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政策研究和协调力度，主动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及时掌握资金投向领域，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方面梳理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和可研立项，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上半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22 亿元，近期又争取到位 4.64 亿元；争取到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 8.6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和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聚力确保重点与压减一般“两手抓”，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区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资金安排中坚持从严从紧、有保有压，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库款情况合理把握节奏，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有限资金全部用到刀刃上，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保障

了工资按时发放、部门正常运转、民生政策及时兑现、重点工程资金需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预算编制中，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必要的修正与取舍，根据中央、省、市有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制全区“三保”预算，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工资方面，统筹资金约9亿元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发放。部门运转方面，筹措资金约600万元保障了机关部门基本运转和业务开展需要。拨付镇街调度款资金3.9亿元用于镇街“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民生方面，拨付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586万元保障学校基本正常运转，拨付资金1250万元用于学前、高中、中职阶段助学金及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拨付资金8980万元用于兑付教体系统教师及社会集资款本金及利息。拨付资金5240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等各类困难群体救助和优抚安置政策，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拨付资金1051万元为全区50695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代缴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拨付资金502万元为全区17917名低保等贫困人员政府代缴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拨付资金1800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74元提高到79元。拨付资金1937万元用于支持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等。上半年，落实各项

困难群体救助等社保提标扩面政策累计新增支出 1600 万元。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54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苗及核酸检测防护物资购置、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等。此外，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 6750 万元，用于实施农田水利及土地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村级组织运转、“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等，推动市、区重点工作和各项农业农村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上半年，区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 10.3 亿元，用于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拨付资金 1.1 亿元，用于民生路及和谐路辟通、世纪大道等道路建设和绿化提升；拨付资金约 1.9 亿元，用于新申报实施的 65 个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四好公路及户户通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及水质净化、西丁垃圾处理及河道治理、敬老院建设等工程；拨付资金 2700 万元，用于偿还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项目欠款；拨付资金 1.53 亿元，用于化解教育大班额和学校建设；拨付资金 4.2 亿元，用于站前、新华街、天山路等棚改项目拆迁补偿、发放安置过渡费及偿还历史欠款；拨付资金 1.3 亿元，用于支持园区（企业）项目建设。**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凡在年初预算中未对出国（境）、公车、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编列明确的，区财政不予核拨经费。严格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新增支出、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做到“无预

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

（三）聚力深化改革与制度规范“双促进”，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加速。**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自2月份开始又制定出台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系列配套文件，对全区预算部门单位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拓展，实现了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上半年，对全区92家预算部门单位（二级预算部门单位）基础资料及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完成686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审核批复、公开工作，涉及资金17.3亿元。**推动直达资金提质增效。**时时关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及时接收上级下发指标，第一时间将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部门。规范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相关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对直达资金单独标识，确保资金分配、安排使用各环节做到“有标识、可追溯”，实现直达资金各环节全流程常态化监控。同时，对预算单位跟进服务，指导项目资金单位加快执行进度，提高直达资金支付效率，累计支付直达资金2.66亿元。**政府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完善了政府采购审批制度，规定采购事项需在政府职能部门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的基础上，报经区政府分管区长审核审批；采购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从源头上对采购内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采购金额和资金来源进行逐级审核把关,切实保证了实施项目的精准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此外,针对出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对业主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举报投诉的问题,配合区纪委监委坚决打击暗箱操作、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上半年,累计完成采购审核备案 292 项(次),采购预算为 993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471 万元,节支率为 4.6%。**投资评审效能不断提升。**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所有工程项目、政府购买的设备采购项目和技术性服务项目,全部纳入财政监管范围,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从项目的预算编制环节、形象进度环节、完工结算环节进行及时跟踪审计。同时,规范项目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避免资金浪费,堵塞监管漏洞。上半年,共评审投资项目 63 个,送审预结算资金 13.73 亿元,审定 11.18 亿元,节支率约 18.6%。

(四)聚力化解存量与遏制增量“同步走”,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注重外争政策支持 and 自我化债协同发力,通过争取专项债、统筹财政资金、包装项目融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方式多渠道解决在建和拟建工程资金来源,促进经济社会良性发展。一方面,开好“前门”,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上半年,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94 亿元、统筹区级资金 1.19 亿元,用于按期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另一方面,严堵“后门”,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

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形成新的增量隐性债务，努力把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范围

内。

四、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及税收增幅和税收比重保持了较高水平，工资发放、部门单位运转、民生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市、区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和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了各项事业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七一”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节日均未出现因欠账引发的集体信访讨薪事件，确保了平稳安全过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源结构还不够优化。我区财政运行虽然稳中向好，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工业企业的税收增长较为缓慢，房地产建筑业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较高，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还没有完全反映到税收收入上来。今年 1-6 月份税收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去年年底出让土地集中缴纳土地契税的拉动影响，这属于一次性收入，契税收入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比重的 35.7%和 38.2%，增收基础还不牢固。二是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对收入增长有一定影响。上级为减轻企业税负、激发市场活力，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仍将继续执行、持续加力，短期内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三是保障支出压力较大。教育、养老、医疗等多项民生支出标准连

年提高，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持续投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创建国家文明城需要加大投入；各项工程历史欠款、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等方面均需要挤出大量资金化解；再加上保障重点项目和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区财政保障支出的压力较大。另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税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些部门单位“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不牢，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力度还有待加强，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分析原因，着力在“收入再提质、支出再增效、监管再加力”三个方面下功夫见实效，确保全年财政预算平稳运行、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一）坚持厚植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统筹“涵养财源”与“稳固财力”的关系，以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 20 项支持政策措施为总抓手，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保障财政支持政策兑现。引导有发展潜力的骨干财源企业，拉出倍增计划或冲刺目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速成长。统筹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奖补等专项财政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精心筛选识别一批成长性强的中小微企业，实行跟踪培育，力争纳税过 500 万元的企业纳税总额及增长率实现较好增幅，力争纳税额过 1000 万元的税源企业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突破，进一步壮大存量企业的税基。科学设定项目招引

门槛，严把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关，严格遵循对赌原则，促进招优引强，新增更多的优质、长效税源。

（二）坚持开源节流，保障财政健康运行。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充分发挥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涉税信息共享、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进一步加大会计信息质量核查力度，加强对房地产建筑业、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石灰岩等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核查监管，确保应交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协调争取力度，依法依规对区外聚集到薛城辖区的企业变更税收征管权，把潜在税源变成实际税收。做好经营土地、经营城市、盘活资产三篇文章，有效提升基金收入、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努力做大财政收入盘子。**进一步强化资金争取。**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研究上级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精准包装一批符合我区发展实际的好项目，争取更多的政策、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依托项目加强与银行机构、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加强对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减非必要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性支出，特别是进一步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投向民生领域和“还旧账、办新事”。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把政府采购关口，强化政府投资评审，不断压缩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三）坚持“三保”优先，加大民生方面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强对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坚决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始终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切的实际问题，办好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群众所急所盼，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民生改善上来。

（四）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理顺区与镇街收入划分，落实调度款拨付与收入挂钩机制，倒逼有关镇街加强自身“造血”能力，形成有压力、有动力的良性运行机制。深化财政投入方式改革。抓好财政资金的整合优化，探索财政资金在部分领域实行“拨改投”。加大涉农资金等扶贫资金的整合力度，握指成拳，切块投入，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助力“双十镇”建设和“山水林田大会战”。

（五）坚持风险防控，落实落细化债任务。按照上级关于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通过预算资金安排、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政府债务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和警戒线以内，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进入新发展阶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新发展格局对新时期财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乘势而上，以新的理念谋划财政工作，以新的格局推进财政工作，锚定赶超目标，不断自我加压，狠抓工作落实，以更大的担当、更好的作为，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